

甲方合同编号：_____

乙方合同编号：_____

采 购 合 同

甲 方：赤峰市生态环境局阿鲁科尔沁旗分局

地 址：阿鲁科尔沁旗天山镇新城区天元大街西段 63—9 号

乙 方：赤峰浩宏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内蒙古赤峰市红山区桥北镇赤峰蒙东云计算产业孵化园 B 区 14 号楼 1-604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赤峰市生态环境局阿鲁科尔沁旗分局采购环评文件技术评估服务项目 AQSTHJFJ-202603001 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货物（如有）内容如下：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技术评估导则》（HJ616-2011）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评估意见报告。

（二）应组织专家及建设单位、环评单位等代表对评估项目进行实地踏查，详细了解并记录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周边环境敏感点分布等情况。专家能力要求：一是具有较高的专业素养及相关工作经历；二是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

（三）在接受单个环评文件委托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该项目环评的技术评估，并向采购单位提交专家意见（三份）、评估报告（三份）。在评估过程中，由供应商负责组织对修改完善后的环评文件进行审核、签字或盖章。

（四）对于因需补充监测等原因导致环评文件修改周期较长，不能按期完成评估的项目，供应商应向采购方提出书面延期申请。

（五）供应商不得以任何非正当理由要求采购单位进行二次评估，一经发现，将记入不诚信档

案。

(六) 成果的归属：本项目的所有成果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采购人引用成交供应商的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成果，属于采购人所有。

(七) 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货物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服务清单。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完成服务。

(二) 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如有）： /

(三) 服务地点：赤峰市生态环境局阿鲁科尔沁旗分局。

(四) 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陈月茹，15147605207。

(五) 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韩国峰，13337155552。

注：服务成果分阶段交付的，应分别列明各阶段的交付时间、交付内容。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

1. 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技术评估导则》（HJ606-2011）及其他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

2. 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

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

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小写：¥74100.00元（大写：柒万肆仟壹佰元整），最终结算金额以实际完成技术评估报告书及报告表数量进行计算，报告书 份，单价金额 ，报告表 15 份，单价金额小写：¥4940.00元。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甲方按照项目进度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二）付款条件：各阶段结算金额按乙方实际完成并通过的技术评估报告表数量及合同约定单价计算。乙方完成环境影响报告表终版评估及备案相关服务、确保环境影响报告表终版顺利完成备案后，且向甲方开具足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支付该阶段对应的项目服务费。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赤峰浩宏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红山支行

银行账号：05236101040035901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 5%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30 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5%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

济损失。

(四) 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 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 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 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 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并在 30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 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 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可以采用下列方式 二 解决:

(一)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 肆 份, 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各执贰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十八、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赤峰市生态环境局阿鲁科尔沁旗分局（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郭国峰（签字）

2026 年 4 月 15 日

乙方名称：赤峰浩宏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邱峰华（签字）

2026 年 4 月 15 日

附表 1

服务清单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所属行业
其他专业服务	环境影响报告表	个	15	其他未列明行业

附表 2

报价单

标的名称	投标报价 (元)	服务期	服务地点
赤峰市生态环境局阿鲁科尔沁旗分局采购环评文件技术评估服务项目	74100.00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一年内完成服务	赤峰市生态环境局 阿鲁科尔沁旗分局
合计总价：（大写） 柒万肆仟壹佰元整		¥：74100.00 元	
报价包含：服务费、检验检测费用、运输、包装设备、工具及容器、存储、社会保险费、管理费、税金、利润等全部费用。			

中标（成交）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赤峰浩宏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赤峰市生态环境局阿鲁科尔沁旗分局于2026年03月30日就赤峰市生态环境局阿鲁科尔沁旗分局采购环评文件技术评估服务项目（项目编号：AQSTHJFJ-202603001）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通知贵公司中标，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合同包号	合同包 1
中标合同包名称	赤峰市生态环境局阿鲁科尔沁旗分局采购环评文件技术评估服务项目
中标金额（元）	74,100.00 元
合计金额（大写）：柒万肆仟壹佰元整	

内蒙古泽慧新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4月01日



2026年4月1日